

华泰财险附加非认可增加的税费责任条款（2025 版 CB-T）

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本保险合同将向被保险人赔偿以下条款所述非认可增加的税费责任。

(a) 如果由于当地法律或其他方面原因，导致本保险合同无法在损失发生地就损失支付赔偿，则由被保险人指定依法可以支付赔偿的国家，损失将在该国家以本保险合同的币种进行赔偿。在进行该等支付的情形下，除损失之外，保险人还将赔偿当地所得税减去该等支付所享有的税费减免后的余额。该额外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额外赔偿金额} = [a(1+c)/(1-b)] - a$$

在计算公式中：

a = 本保险合同项下无本条款的情况下所应赔偿的损失，减去适用的免赔额。

b = 以下净有效税率：损失赔偿收款地产生的税率（正数）和税率减免（负数）。

c = 以下净有效税率：损失发生地产生的税率（正数）和税率减免（负数）。

(b) 如果额外费用的计算结果小于零，则不适用本条款中的计算公式。本条款所涉税率应当是损失发生日有效的相应企业所得税税率。

(c) 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配合保险人，以便能够在损失发生地当地赔偿全部或部分损失。

(d) 如果有所得税产生，则在本保险合同下实际支付的赔偿将减去所有被保险人和/或损失发生地的当地企业有权获得或已经获得的相应税费减免。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